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3號

原告 陳群芳

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4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11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424,29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5,157元，原告業已繳納第一審部分裁判費3,798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具狀及同年7月15日當庭更正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42,5

01 87元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
02 訴訟標的金額為1,042,587元，此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
03 費為11,395元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7號判決原告部分
04 勝訴，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
05 擔80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故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
06 由被告負擔9,116元，原告負擔2,279元【計算式： $11,395 \times 8$
07 $0\% = 9,116$ 元； $11,395$ 元 $-9,116$ 元 $=2,279$ 元】。另就原告嗣
08 後減縮請求的部分，應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
09 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因此，原告應自行負擔嗣
10 後減縮部分的訴訟費用，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762
11 元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 $15,157$ 元 $-11,395$ 元 $=3,762$
12 元】。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6,041元【計算式： $2,27$
13 9 元 $+3,762$ 元 $=6,041$ 元】，扣除已繳納之3,798元，是原告應
14 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243元【計算式： $6,041$ 元 $-3,79$
15 8 元 $=2,243$ 元】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9,116元，並
16 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
17 利息。

18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